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鍾瑞芬
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082 元，及自108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4,1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88年5 月3 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派駐於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事務協力。原告任職期間被告未按時給付薪資，至今尚積欠原告108 年4 月16日至同年5 月15日之工資、預告工資、108 年1 月1 日至同年5 月15日未休特休假工資、資遣費合計共383,082 元。原告曾曾申請高雄市政府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因此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3,08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之請求逕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，本件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原告勝訴之判決。又起訴狀繕本於108 年7 月11日發生送達被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